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1,500万元,美元7,000万美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国际")签约《履约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冠")与华星光电国际签订的所有买卖合同或订单的履行和责任作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为800万美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香港康冠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美元、11,500.00万人民币。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香港康冠的担保余额为3,800万美元、11,500.00万人民币,香港康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万美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5日

3、注册地址: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26-28号富腾工业中心1楼07室11单

4、董事:凌霄

5、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香港康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康冠 100%股权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57.67	22,847.50
负债总额	19,438.57	21,983.24
净资产	819.10	864.26
营业收入	104,002.77	21,779.55
利润总额	1,950.76	49.22
净利润	1,645.39	45.16

8、或有事项:无

9、香港康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益人: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保证金额为800万美元

保证范围:担保人同意为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与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买卖合同或订单的履行和责任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为800万美元:担保人无条件、绝对和不可撤销地承诺,如被担保人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无正当理由未按约支付买卖合同或订单款项的,受益人有权向担保人主张,担保人在收到受益人通知后十五日内支付受益人与被担保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或订单的货款、违约金、利息和赔偿金(以上统称"担保金额")等有关款项。

保证期间:自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被担保人全部清偿受益人债权之日为止,除非受益人提前书面终止或解除保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81,500万元人民币和7,000万美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8,531.11万元和3,8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42.4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周璐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2022年6月1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周璐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璐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璐女士持有公司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7%,其所持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管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璐女士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我认为由曲先生担任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还是有些欠缺的;另从成本控制方面考量,建议还是董事长、总经理由一个人担任为好。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曲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曲成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附:曲成先生简历

曲成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发起设立东莞市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曾成立东莞市成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并担任监事;现任东莞市富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曲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25日

2、授予人数:153人

3、授予数量:1,000.00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2年3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50.00	5.00%	0.11%
甘毅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4.80%	0.11%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0	5.00%	0.11%
王明怡	董事会秘书	22.00	2.20%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9人)		830.00	83.00%	1.86%
合计		1,000.00	100.00%	2.24%

4、行权价格:20.8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预设最高指标(B)	50%	75%	100%
	预设基础指标(C)	30%	55%	8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B	D=100%		
	A<B 且 A≥C	D=A/B*100%		
	A<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Z)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个人行权系数(Z)。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宏川JLC4

2、期权代码:037242

3、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6月2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对本次授予的1,0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2年至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126.68	306.28	412.45	315.18	92.76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6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77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将延期于2022年6月2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协调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开展核查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为更好、准确地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于2022年6月17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5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再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27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0.70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关于(2018)川01民初1985号借款合同案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剩余和解款项。按照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吴小蓉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及债权人出具的延期付款谅解,若公司未能在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全部和解款项,则债权人有权立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恢复(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执行程序,继续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进行执行。如公司不能尽快结清全部和解款项亦不能取得债权人新出具的书面延迟付款谅解,存在对方申请按原债务金额执行的风险。如不能取得债权人谅解最终被强制执行,公司将按债权人原主张金额新增计提负债1,257.99万元,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与债权人保持持续磋商,拟尽快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以妥善化解上述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向性约定。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履行及其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其他框架协议如下:

公司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2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按照约定,协议有效期暂定为6个月,因未在有效期内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已自动终止;

公司与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截至目前未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和标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二)地址:都江堰市都江堰大道231号

(三)法定代表人:张亚丹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五)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2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按照约定,协议有效期暂定为6个月,因未在有效期内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已自动终止。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乙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都江堰绿色食品、文化旅游、农业观光等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啤酒生产基地、文旅产业、林盘开发等投资领域的全面合作。

(二) 合作内容

1.拉萨啤酒生产基地项目

乙方选址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拟投资建设拉萨啤酒生产基地,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联合酿造车间,包括原料暂存仓、糖化工段、发酵工段、发酵罐区、动力设施、污水处理站。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推荐生产基地建设用地、配套企业职工住房用地,乙方通过合法程序取得。

2. 文旅产业合作项目

结合甲方资源禀赋和文化底蕴,乙方积级参与甲方区域内有关体育项目改造、啤酒节活动打造等文旅产业合作项目。

3. 林盘资源开发项目

乙方利用甲方区域内现有林盘资源,投资建设啤酒展示、场景营造及酒店民宿项目。

上述框架合作内容具体实施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具体项目投资额根据都江堰市发改部门的立项批文为准。

(三) 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会晤协商机制。双方高层领导视需要举行会晤,商议重要合作事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2.建立部门衔接落实机制。双方同意由都江堰市李冰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功能区、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双方议定事项的落实。对拟合作项目,按照"成熟一个、签订一个"的原则,逐一实施。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可能知悉的他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条款之约定为甲乙双方合作原则,涉及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五) 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负责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未在协议有效期内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保密责任

双方承诺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与合作伙伴有关联的商业秘密予以永久保密。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变更、中止或废除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若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解决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控 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反馈未来三个月内无股份减持计划,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 限公司反馈未来三个月内不排除有股份减持计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期货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华泰期货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E	008922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E	009942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泰期货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华泰期货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华泰期货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排排网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排排网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7日起,排排网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A类:167702 C类:167703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	A类:006167 C类:006168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3132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	A类:008840 C类:008841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	A类:001229 C类:002106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	A类:013897 C类:013898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	A类:001367 C类:002441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A类:009432 C类:009433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80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	A类:010309 C类:010310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	A类:002704 C类:002705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	A类:000300 B类:000301
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类:013704 C类:013705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	A类:003176 C类:003177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001401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	A类:008448 C类:008449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鑫混合	A类:009071 C类:009072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	A类:008717 C类:008718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惠利混合	A类:009073 C类:009074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	A类:008719 C类:008720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A类:008838 C类:008839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类:010783 C类:010784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	A类:012437 C类:012438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类:014321 C类:014322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	A类:012415 C类:012416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A类:014319 C类:014320

二、开通业务

自2022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排排网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66-7388

公司网站:www.ppwfund.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7日起,诺亚正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3132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	A类:003176 C类:003177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	A类:008717 C类:008718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类:014321 C类:014322

二、开通业务

自2022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为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国家联防联控机制和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要求,同时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国内疫情形势变化,对来(返)昆人员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常态化调整,划分为A、B、C三类风险区。A、B、C三类地区的划定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适时公开发布,并可在"昆明健康宝"小程序中实时查询风险地区名单。A类地区:国内新冠疫情高风险地区;B类地区:1.国内新冠疫情中风险地区2.上海市;

C类地区:1.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号的地区2.四川省广安市,天津市,河南省许昌市。所有来(返)昆人员须至少提前24小时,通过"昆明健康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进行报备,抵昆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昆后24小时内再完成1次核酸检测。 14天内有A类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即日起抵昆的,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4、7、10、14天进行核酸检测),加7天居家隔离观察(第1、7天进行核酸检测)。末次核酸检测应为"双采双检",人、物、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内有B类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即日起抵昆的,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4、7天进行核酸检测),加7天居家隔离观察(第1、7天进行核酸检测)。末次核酸检测应为"双采双检",人、物、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从C类地区来(返)昆人员: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观察(第1、7天进行核酸检测,第2、3、4、5、6天进行抗原自测)。 以上管控措施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自入昆之日起计算,无居家隔离观察条件的来(返)昆人员,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如有违反通告内容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等额选举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刘路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吴建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卢丽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6.02	选举张宏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除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生效。

4、提案5、提案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股东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道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传真:0871-66287902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表决的子议案数3个。			
2.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刘路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吴建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卢丽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6.02	选举张宏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6月日至2022年6月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2年 月 日